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31202112202959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

一、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体健康、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以户籍资料为准，在投保时注明），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三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

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据本条所述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五条 合同变更

一、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予以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二、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争议处理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院起诉。

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保险合同所称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及被保险人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该被保险人事故发生时的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应首先对各处残疾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残疾等级不同，以最重的残疾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残疾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除另有约定外，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所载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除以投保时注明的被保险人人数。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五、职业类别对应的比例：指在发生保险事故时，根据保险人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2008版)，按被保险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从事的职业类别计算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一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100%计算；

二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80%计算；

三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50%计算；

四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30%计算;

五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10%计算;

六类职业按保险金额的8%计算;

特定职业按保险金额的5%计算。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二) 恐怖袭击。
-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 24 时止。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有证据证明出险时的机动车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的除外）。

未满期净保险费：

除保单另有约定外，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为25%。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322021120910923

第一条 本附加险附加于各类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猝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或本附加险合同仅可索赔一项。本主险合同或本附加险合同赔付后，本合同中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未成年被保险人的各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需符合《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的规定。

“猝死”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或症状，且因此突发疾病或症状直接、单独导致被保险人在发病后24小时内身故。“猝死”包含各类直接致死原因无法确定的。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涉及本保险合同所指的猝死责任除外），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或已知慢性病的急性发作、复发、合并症及并发症；
- 三、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心理疾病；
- 四、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五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特定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的法定传染病甲类和乙类发生暴发流行疫情的情况，相关法律发生调整，则本定义作相应调整。

职业病：在生产环境或劳动过程中，一种或几种对健康有害的因素引起的疾病。职业病范围以国家正式颁布的种类为准。

地方病：在一定地区或人群中发生的疾病。新病例来自本地。与地方的地质、地貌、水土、气候等因素密切相关，并在条件类似的地区蔓延流行。以当地地方病防治机构的公布为准。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意外失能收入损失保险（2024 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0143282202406130821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时年龄在 18 周岁至 7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和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四条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两项责任。其中“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为必选责任，“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为可选责任。

（一）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必选）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初次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 1-3 级伤残等级，导致被保险人工作能力下降，造成收入损失的，保险人自达到伤残等级之日起，按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和给付次数，每月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
×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次数**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次数；
- 2、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保险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责任最高给付金额；
- 3、被保险人身故。

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给付次数、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收入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二）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初次达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4-6级伤残等级，导致被保险人工作能力下降，造成收入损失的，保险人自达到伤残等级之日起，按约定的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和给付次数，每月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约定的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为限。

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约定的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约定的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次数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保险人不再承担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责任，同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 1、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次数；
- 2、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保险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该责任最高给付金额；
- 3、被保险人身故。

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给付次数、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被保险人的收入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对于已经符合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仅给付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不再给付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为可选责任，如未在保险单中列明，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下述特殊场景，保险人按照对应的方式进行保险金给付：

若保险人已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其他意外伤害，初次达到满足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给付条件，保险人自达到意外重度失能的伤残等级之日起，按约定的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月度给付金额和给付次数，每月在失能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重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同时，自达到意外重度失能的伤残等级之日起，保险人不再给付意外中度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失能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4、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7、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8、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所致事故；
 - 9、被保险人从事高处作业时未系绑安全带、未带安全帽或未使用其他安全措施而发生意外事故的；
 - 10、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11、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失能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期间；
 - 3、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 5、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且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费

（一）本保险合同的月度给付金额、给付次数、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在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金赔付责任，但需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诊断书；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金的给付

- (一)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或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三)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或投保单位证明。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达到伤残等级之日：经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日期。

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失能保险金给付日为被保险人达到伤残等级之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包括达到伤残等级之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日所在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如果失能保险金申请日晚于被保险人达到伤残等级之日，则在首次给付时，保险人将同时给付自被保险人达到伤残等级之日起至失能保险金申请日之间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应付的各期失能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失能保险金申请日前已经身故的，保险人将一次性给付自被保险人达到伤残等级之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期间各失能保险金给付日应付的各期失能保险金，且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保险人不再给付失能保险金。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高处作业：国家标准GB/T 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以上（含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醉酒：指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工具；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费用比例)，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费用比例为3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3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3052398413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主险为互联网家庭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的现金价值,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保险人对于每次事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按80%的给付比例或按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在保险金额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保险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止,门诊治疗者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十五日止。

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

说明：

(1)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被保险人每次就诊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商业保险公司等任何其他途径取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总和。多次就诊被保险人累计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等于单次就诊被保险人发生的医疗费用的有效金额相加。

(2)免赔额：指每次事故免赔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免赔额为100元。

(3)给付比例：指医疗费用给付比例，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给付比例为80%。若被保险人已从保险人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给付比例较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增加5个百分点，但同时，增加后的给付比例最高不超过100%。

(4)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指每次事故赔偿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每次事故应当给付的保险金应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在保险单剩余保险金额内给付。

免赔额、给付比例分别按照被保险人是否享有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二、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共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共享意外医疗保险金：指保险单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本条约定对所有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总额以保险单所载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后，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可单独或同时申请共享意外医疗保险金。每个被保险人单独计算的给付金额按照上述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单约定的各自共享意外医疗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申请给付保险金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共享保险金，后续案件在剩余共享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并给付共享保险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共享保险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金额之和大于共享保险金额与既往已给付共享保险金额之差的，保险人按下述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金额：

(该被保险人应给付共享金额÷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共享金额之和)×(保险单共享保险金额-既往已给付共享保险金额)。

三、本保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除本保险合同外还可从其它保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 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 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 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如投保时被保险人有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 医疗费用属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 但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医疗费用的补偿证明, 保险人均视同被保险人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的情况给付保险金, 给付比例将按保险单约定的给付比例降低20个百分点;
 - (五) 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 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 二、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并提出索赔申请后, 应向保险人提交相关病历记录及医疗费用收据原件。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全额时, 索赔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

人申请发还收据原件。保险人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五部分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

第九条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将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是否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注意事项

一、被保险人须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医疗机构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规定级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三、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一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 (2) 由医师开具的处方药或医嘱；
- (3) 非试验性的、研究性的项目；
- (4)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费×(1-费用比例)×[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除另有约定外，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家庭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3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 C0000143252202305239838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主险为互联网家庭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应给付的住院天数**为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天数,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的日津贴金额乘以应给付的住院天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

二、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共享意外伤害住院天数**方式分配津贴金额,并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单次及累计共享住院天数为限。

共享意外伤害住院天数:指保险单中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意外伤害住院天数。

被保险人单次住院治疗的,住院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单次给付天数为限;若被保险人多次住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金的给付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给付天数为限。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责任项下累计给付的共享保险天数之和不超过保单载明的累计共享住院天数限额。

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后,本保单的被保险人可单独或同时申请共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金。每个被保险人单独计算的给付津贴金额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所得,其中应给付的住院天数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共享住院天数。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住院津贴的先后顺序依次计算并给付住院津贴金。当多名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且同时提交完整保险金申请资料并申请给付共享津贴金的,保险人按单独提交保险金申请资料的情况分别计算每人应给付津贴金额。若多名被保险人的应给付住院天数之和大于共享住院天数与既往已给付共享住院天数之差的,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每人实际给付天数: (该被保险人应给付住院天数 ÷ 多名被保险人应给付共享天数之和) × (保险单共享保险天数 - 既往已给付共享保险天数)。

三、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到保险期满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给付住院津贴金,除另有约定外,最长可至本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第30日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在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的治疗；
- (三)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
- (四)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住院日津贴金额、单次给付天数、累计给付天数投保时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单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90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不超过180天。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

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三条 医疗注意事项如下：

一、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二、被保险人因医疗条件限制，确需转院治疗，必须有转出医院主治医师以上级别人员签署的会诊报告及转院证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和住院证明；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保险合同即时终止：

一、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

二、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主险合同无效、解除、终止而导致本保险合同终止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的现金价值，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主险合同按约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也不退还现金价值。

释义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的病房进行治疗，并办理入出院正式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及其它不合理的住院。

每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但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保险费×(1-费用比例)×[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费用比例同主险规定。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的以下六类交通风险中的一类或几类承担保险责任。被保险人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或造成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该类风险的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A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非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B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C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在轨道交通车辆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

D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在踏上轮船甲板后至离开轮船甲板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E 类：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在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F 类：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营运性质的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B 类和 F 类风险不能同时投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各类风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第七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车辆，轨道交通车辆和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除外。

客运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

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列车、缆车。

客运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括渡轮。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扩展集体食物中毒保险(互联网)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故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保险人依照所附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称集体，指食物中毒事故中食物中毒的人数达到5人或保险单约定的人数以上。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三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所附合同规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须提供由事发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食物中毒事故证明书。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五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所附合同：指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及其项下的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附加险合同。